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月11日9: 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月11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袁龙县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五次四所间的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为 612,514,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69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6,972,3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541,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 55,541,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2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541,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2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iV家宙iV表冲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292.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4%; 反对 6.300 股,占出席 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表冲结果。同音 55 535 46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87%;

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 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李冠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295,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218,748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323,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2%; 反对 218.7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 季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季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72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441%;反对 51,793,568 股,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服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74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484%;反对 51.793.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44,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8%;反对 218.848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0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5,322,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0%; 反对 218.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4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已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3,965,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65%; 反对 38,009,532 股,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55%; 弃权 53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0%。

其中,中小般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993,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956%; 反对38,009,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341%; 弃权5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

6、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65,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65%;反对 38,548,4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3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993,3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956%; 反对 38.548.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044%;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特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通过。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93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得股份的 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993,3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956%; 反对 38.548.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04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聚东府特股份的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

表决结果: 同意 573,965,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65%; 反对 38,548,5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93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993,2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954%;

反对 38.548.53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04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573,965,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65%;反对 38,548,532 股,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93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993,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954%;反对 38,5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特股份的 69,4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5 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3. 表决结果:同意 573.6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65%;反对 38.548.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3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993,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954%; 反对 38,5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046%;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573,965,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65%; 反对 38,548,5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993,2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954%;

反对 38,5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65,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65%;反对 38,548,532 股,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3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基本//5/1942/2013 200000%。 其中,中小般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993,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954%; 反对 38,5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2、律师姓名:邹晓冬、魏可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及表块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公水公司)条件口用程序、日来人员特、山市云以入以资格及表块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公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台集和台升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 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 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 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假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

(星期四)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一、华人以邓人人云的口来人员相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37.5276%。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5,541,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13. 出席列斯帝汉成江 1 以证。 3. 出席列斯帝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四、本心版水元素的农庆程序和农庆培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典协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 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 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生持人在会议规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9,292,468股同意,6,3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535,468 股同意,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

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887%

公司关联股东列清城先生。李冠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

表决结果:612,295,413 股同意,218,748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6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323,020股同意,218,74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

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062%。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60,720,593 股同意,51,793,568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1.5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748,200股同意。51,793,56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 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6.748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表决结果:60.544,020 股同意,218,848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6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322,920股同意,218,84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

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060%。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573,965,729 股同意,38,009,53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3.7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993,336股同意,38,009,53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0.59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二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73,965,729股同意,38,548,43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3.7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993.336股同意,38.548.43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0.59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2. 美子(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73,965,729 股同意,38,548,43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3,7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993,336股同意,38,548,43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5956%。 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59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表决结果:573,965,629 股同意,38,548,53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3.7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993,236股同意,38,548,53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5954%。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73,965,629 股同意,38,548,53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3.7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993,236股同意,38,548,53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5954%。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73,965,629股同意,38.548,532股反对,0股奔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3.7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993.236股同意,38.548.53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表决结果:573,965,629 股同意,38,548,53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3.7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993.236股同意、38.548.53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0.5954%。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73,965,629 股同意,38,548,532 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3.7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993,236股同意,38,548,53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59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魏可心 负责人:高田

(234,839,795 股同意 5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4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700 股反对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9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25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0号公司一层会议室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6;拄4人,查客任 6、主持人: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云长时以此时间50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股份238,188,49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8名,代表股份6,928,656股,占公司总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44,037,223股,占公司总股份

3、四省代录制成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股份 94.151.2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7910%。 4.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10/2020 3 (20)	12411700003777117000			
(90,415,07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17%;			
3,736,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83%;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192,4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761%;			
736,200 股反对,				
	ト山麻会の株々しまり引きのドエをままわれいた物が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全五人造成

5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88%: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312%; 348,700股反对。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 5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i1.6688%;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312%;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688%; ,348,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陈宏杰律师、肖达夫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1、本人股东大会水山现古决区来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宏议召集人:公中里争宏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一//xxx.思ルロ12024+176口 (四)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1号富安娜龙华工业园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2号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芳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梁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八)会议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名。 (1) 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

(1) 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出席的总体信估: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 人,代表股份370,519 6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7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 人,代表股份329,700,9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 人,代表股份40,818,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81%。
(2)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 人,代表股份40,818,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 人,代表股份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 人,代表股份40,818,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81%。
2 黄旗 紫旗 高管及通师山坡市如原物。

2. 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 所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胶木公学米用现物发票料购给投票相给的协表决方式,申以开通过了如下以条: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危: 同意 349.110.497 胺,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219%; 反对

21.40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09.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5507%; 反对 21.409.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4493%; 套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股东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率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34,955,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19%;反对 20,964,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般东東決情况: 0.0000000 の中小般东京大陆 0.10854,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6404%; 反对 20.964,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 ○ 公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349,555,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19%;反对 20,964,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8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取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854.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6404%;

反对 20,964,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35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349,555,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19%;反对 20,964,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854.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6404%; 反对 20.964.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35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分之一以

·坦思·坦亚·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349,555,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19%;反对

20,964,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81%; 奔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854,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6404%;

反对 20,964,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35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

(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349,555,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19%;反对 20.964,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有效表决的成功总统的 UMDM/中央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854,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6404%; 反对 20,964,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35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汉案) 1、表决情况:同意 349,555,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19%;反对 20,964,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聚东表决情况:同意 19,854,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6404%;

反对 20,964,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35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通过。 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单位:万元

贵州做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做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因银行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银行债务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a建做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建做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做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做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安市備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金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市傲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市做丰农牧有限公司

百昌做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

单笔 500 万元以下因银行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银行债务小;

福建做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図山市傲新华宮育种有限公司

单笔 500 万元以下的逾期银行债务小计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4.100.00

3,341.94

611.68

300.00

500.00

.900.00

是前到期/逾期金额 贷款提前到期日

2023/12/28

2023/12/28

023/12/28

2023/12/28

2023/12/28

2023/12/28

2023/12/28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2

2024/1/5

2024/1/5

2024年1月12日

2023/12/20

2023/12/28

碼:603363 证券簡称:做农生物 公告編号:2024-0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52,127.46 万 均高未结案诉讼(仲裁)除股: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52,127.46 万 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52,127.46 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0.00 万元。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涉案的金额,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52,127.46 万元,2022 年 11 月 计诉讼(仲裁)金额 109,645.95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申理或尚未结案,上 对公司本那时随或期后和简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做女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做女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 服子公司(杨祁公司)"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现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 集子公司(杨祁公司)"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中裁事现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 集子公司(杨祁公司)"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中裁事现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 (中裁案件共计 34 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52,127.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 43.79%。

69 43.79%。 现集中披露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原言(中国人)必及的)诉讼、计数学项金额为5000 万龙、作为数音(数中国人)级第三人涉及的诉讼、计数率更逾额为 52,127.46 万元。 同社结案的诉讼、 仲裁案件金额为 50.00 万元。 用关诉讼、 仲裁案件金额为 60.00 万元。 用关诉讼、 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年12月	神农原粮科技 (山西)有限公司	山东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诉前财产保全	1,078.47	诉前保全中		
2	2023年12月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堂县支 行	四川做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做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庚敏	诉前财产保全	2,529.08	诉前保全中		
3	2023年12月	厦门火炬集团 供应链发展有	福建做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即公司	诉前财产保全	4,180.00	诉前财产保全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52,127.46 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

2023年12月 中理中 安市傲丰农牧有限公司、福 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吴有林、韦唯、漳州傲农投 2024年1月 中甲理中 2024年1月 2.085.53 中甲理中 中理中 D县做牧育种有限公司、福 校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金融借款合同 市审理中 金融借款合 市市理中 024年1月 4.850.00 金融借款合同 L江银行股份 「限公司泰和

旅台:無出名歌子。 據台:「河北衛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台:福建版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台与被占因委托合同纠纷、原告向盐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付原台进约金322万元,并赔偿原告损失1932万元,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 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 国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参补公告。

^{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做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f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 6 户 (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 1,100.00 万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航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 昭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1月9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 责务本息合计约53,330.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0%。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4-00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经营情况简报 现将本公司 2023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坝 日	数 額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43,241	10.8%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38,727	10.6%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26,894	8.8%						
基础设施	11,685	15.1%						
勘察设计	148	8.8%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36,973	10.4%						
境外	1,755	15.4%						
4. 实物最指标(万 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72,200	2.3%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37,725	1.5%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26,015	2.3%						
項 目	数 額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绝"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4,514	12.4%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1,858	7.9%						
- Mar Co of Africa Company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薛涛先生、贾义真先生。现因薛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分拆上市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苏子健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薛涛先 2024年12月31日止。
2024年12月31日止。
2024年12月31日止。
2024年12月31日止。

附件: 苏子健先生简历 苏子健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捷强装备创业板IPO项目、中一科技创业板 IPO项目等。

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 顾问去办人的感》,由今公司会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西东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